

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焦作市民政局 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焦发改社会〔2021〕344号

关于印发《焦作市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改委、民政局、卫健委，市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焦作市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部门职责认真贯彻落实。



2021年11月10日

焦作市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的通知》（中发[2019]25号）和省委《河南省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实施方案》（豫发[2020]11号）以及市政府《关于印发焦作市康养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焦政办[2020]13号）精神，积极推进我市应对人口老龄化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实施期限为2020-2035年。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结合我市人口发展趋势和老龄化规律，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调动政府、市场、社会各方面力量，不断充实养老财富储备，挖掘劳动力供给潜能，扩大适老产品和服务供给，增强科技支撑和服务能力，加快构建养老、孝老、敬老的政策体系和社会环境，努力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确保经济社会发展与人口老龄化进程相适应，为打造精致城市，品质焦作，在中原更加出彩中出重彩、更精彩营造良好环境。

二、总体目标

到2022年，我市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制度框架初步建立。全员劳动生产率平稳增长，总和生育率向合理水平回归，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稳步提升。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实现法定人员全覆盖，养老保障水平正常调整机制初步建

立，多层次养老保险制度体系初步构建。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医养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基本建成，老年宜居的社会环境初步建立。

到 2035 年，我市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制度安排更加科学有效。总和生育率保持在合理区间，全员劳动生产率合理增长。总体实现教育现代化。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应保尽保，实现法定人员全覆盖。构建起多层次养老保险制度体系。人均预期寿命和健康预期寿命稳步提升，老年人健康水平不断提高，有序衔接、综合连续的健康服务体系基本形成。养老服务体系成熟定型，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科技对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支撑作用显著增强。老年友好型社会总体建成。

三、重点任务

（一）夯实社会财富储备

1.稳步增加养老财富储备

一是加大支持力度。将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纳入财政预算予以重点保障，使其与经济发展和人口老龄化程度相适应。统筹可用于养老服务的各类财政资金支持养老服务发展，到 2022 年，我市各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投入养老服务的比例达 55%以上。按照上级部署和要求，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市财政局牵头，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是促进企业财富积累与合理分配。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推动国有资本做优做大做强；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推进民营经济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增强企业盈利能力。建立健全企业补充医疗保障体系，鼓励企业建立企业年金。（市财政局（国资委）、

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金融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是鼓励家庭和个人建立养老财富储备。引导个人积极参与劳动就业，积累家庭财富，合理安排当期消费和未来养老之间的支出关系，优化储蓄、保险、投资等家庭资产配置，实现生活质量在全生命周期中基本平稳。(市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局、市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提高社会保障能力

一是完善多层次养老保险制度体系。构建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养老保险制度。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深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到2022年，逐步建立养老待遇合理调整机制，适度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配合实现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扩大养老保险覆盖面，将更多灵活就业人员、新业态从业人员、农业转移人口等群体纳入职工养老保险体系，合理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水平。大力发展企业(职业)年金、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和商业养老保险，初步构建起多层次养老保险制度体系。到2035年，城乡基本养老制度基本定型，基本养老保险更加公平、更可持续，企业(职业)年金、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和商业养老保险不断发展壮大，构建起多层次养老保险制度体系。(市人社局牵头，市财政局、市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是健全老有所医的医疗保障制度。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健全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逐步提高基金统筹层次。建立统一的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实现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完善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大病保险为延伸、医疗救助为托底、商业健康保险及多种形式医疗保险为补充的多层次保障体系。到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 95%以上；到 2035 年，实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应保尽保。（市医保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建立多层次长期照护保障制度

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完善特殊困难失能老年人兜底性长期照护服务保障政策，多渠道筹措资金，鼓励商业保险公司开发适销对路的长期护理保险产品和服务，引导多元主体发展失能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长期护理保障需求。到 2022 年，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全部集中供养，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委托照料服务全面落实；到 2035 年，探索建立长期照护需求认定、等级评定等标准体系和管理办法。适时推行符合市情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形成稳定可持续的筹资机制。建立相关保险、福利和救助相衔接的长期照护保障制度。发展长期照护商业保险。（市医保局牵头，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残联、市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完善老年人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体系

建立健全高龄老年人、特困人员供养、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补贴制度，将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加强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工作的衔接，兜住困难老年人养老保障底线。推进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工作，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孤寡、失能、高龄等老年人服务需求。完善临时救助制度，对流浪乞讨、遭受遗弃及遭遇突发性、临时性生活困难的老年人给予救助。到 2022 年，基本建成高龄老年人、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补贴制度；到 2035 年，建成以扶老、助残、爱幼、济困为重点的社会福利制度体系。（市民政局牵头，市财政局、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改善劳动力有效供给

5.提高人力资源素质

一是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围绕“家庭保健、科学育儿、养老照护、家庭文化”四个方面，科学检测生育水平，健全市、乡镇（街道）和村（居）三级出生监测网络，密切监测生育水平的变动态势。健全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加强妇幼健康服务人才培养，提高妇幼健康服务能力和水平。推行优生优育全程服务，加强孕产期保健和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持续开展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提高早诊早治率，到 2022 年，产前筛查率达 55% 以上。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市卫健委牵头，市发改委、市医保局、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是提升新增劳动力质量。落实全省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政策措施，进一步完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2025 年全市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98%，到 2035 年，全面普及学前

三年教育。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加快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推进高中阶段教育普及。完善现代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建设产教融合型城市、学校和企业，优化职业学校专业结构，着力打造 2-3 个符合焦作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特色职业教育院校或专业。到 2022 年，新增劳动力中受过高中及高等教育的比例达到 90%；到 2035 年，新增劳动力中受过高中及高等教育的比例超过 93%。（市教育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是构建终身学习体系。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加快发展面向全民、开放灵活的职业教育体系。发挥网络教育和人工智能优势，创新职业教育学习方式。建立健全技能培训与产业发展对接机制，建立以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职业培训组织为载体的职业培训制度，深入推进全民技能振兴工程、职教攻坚工程和职工素质提升工程，探索建立老年人口职业培训计划。（市人社局牵头，市教育局、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积极发展老年大学。实施发展老年大学行动计划，举办老年大学，强化老年人教育培训，让老年人在满足个人兴趣爱好的同时，为社会提供力所能及的服务；鼓励专业技术领域人才延长工作年限，积极发挥科学研究、学术交流、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等方面的作用。健全社区办学网络，鼓励社会力量兴办老年教育，建设一批示范性老年大学。到 2022 年，县级以上城市至少建有 1 所老年大学，到 2035 年，老年大学办学点覆盖全市所有乡镇

(街道)。(市教育局、市老龄办牵头，市财政局、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推动人力资源开发利用

一是推动劳动力灵活就业。深化户籍、社会保险、土地等制度改革，破除阻碍劳动力和人才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办好新增城镇就业民生实事，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多渠道就业创业，支持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发展，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和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合法权益。(市人社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是创造老有所为的就业环境。保障大龄劳动者和老年人就业权利，加强公共就业服务网络平台和信息发布，为大龄劳动者和老年人提供政策咨询、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服务。结合人员特点，政府以购买服务方式提供更多非全职就业、志愿服务和社区工作等岗位，鼓励健康老年人参与社区管理、家庭发展、互助养老、社会公益等活动。支持有意愿和有能力的大龄劳动者和老年人在农村就业创业，为乡村振兴贡献力量。(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老龄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是加强为老服务的人力资源保障。加快培养养老护理员队伍。完善养老服务机构与职业院校相结合的养老护理员培养、培训制度。支持河南理工大学和各类医科院校加强老年护理、康复护理、健康养生、中医药保健等专科建设，提高在校学生医护水平。建立一批产教融合型养老服务实训基地，依托澍青医专等康养实训基地，积极开展养老护理、育婴、健康管理等“订单式”行业培训，开展养老服务人员培训提升行动。积极与德国蕾娜范

养老集团开展战略合作，联合开展双元制职业教育，推广先进的养老理念、运营模式以及一体化的信息化管理方案，提升我市康养护理业务国际化水平。建立养老服务人员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制度，推动薪酬待遇与职业技能等级、工作业绩、服务态度等因素挂钩。建立养老护理员褒扬机制，开展关爱活动。（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老龄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壮大为老服务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建立老年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与志愿者队伍联动服务机制，通过居家入户、社区活动等形式为老年人提供生活健康、精神慰藉、法律援助等服务。建立志愿服务记录制度。到 2022 年，每百张养老机构床位配备 1 名社会工作者，每千名老年人配备 1 名社会工作者；到 2035 年，每千名老年人配备 2 名社会工作者。（市民政局负责）

（三）打造为老服务和产品供给体系

7. 打造健康服务体系

一是普及健康生活。实施健康焦作行动，推进全民健康生活方式，为老年健康生活打牢基础。推进健康知识普及行动，面向家庭和个人普及维护健康的知识与技能，构建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推广合理膳食行动，鼓励引导全社会形成科学膳食习惯。促进老年人积极参与科学健身，加大健康老龄化理念和健康科学知识宣传力度。到 2022 年，全民健康素养水平稳步提高，健康生活方式加快推广。（市卫健委牵头，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文广旅局、市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是完善健身设施。推进全民健康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建设，统筹规划建设全民健身场所，实现城区“两场三馆”和“10 分钟健

身圈”全覆盖。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加强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普及国民体质检测和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推动形成“体医结合”的疾病管理和健康服务模式。全面建设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养老为依托、机构养老为补充、医养相融合、城乡一体的养老服务体系。到 2035 年每个街道建成 1 个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每千名老年人拥有社会养老床位达到 45 张。（市卫健委、市体育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住房保障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是优化健康服务。按照“个性化、智慧化、全程化”要求，加快构建全生命周期康养管理体系。建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家庭医生团队及生活服务中心护理团队，积极构建居家+社区+机构无缝连接的社区照护服务体系。完善分级诊疗制度，推广社区家庭医生签约制度，采取一对多的方式开展健康咨询服务和上门指导服务，定期为居家老人进行身体检查和心理咨询。支持医疗卫生机构与专业健康管理机构合作开展健康体检、专业护理、心理健康等专业健康管理服务，形成市县（区）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互联互通的链条式健康管理服务体系。加强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市卫健委、市老龄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8.健全养老服务体系

一是提升居家社区养老品质。建立以社区为平台、社会组织为载体、社会工作者为支撑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三社联动”机制，让老年人在家庭和社区中享受便捷、优质的养老服务。健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加快布局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立以社区为基础，机构、日间照料、喘息服务等多功能融合式发展

的社区养老综合体。推进社区嵌入式小规模多功能的养老模式，探索创新“时间银行”等互助养老模式。让老年人在家庭和社区中享受到便捷、优质的养老服务。完善社区相关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包括老年大学、适老化辅具适配与租赁中心。到 2035 年，每个街道建成 1 个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逐步建立老年人健康与功能监测系统、全市志愿者服务共享平台（结合时间银行），解决养老服务的精准对接，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实现全覆盖。（市民政局牵头，市卫健委、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是促进机构养老充分发展。发挥公办养老机构兜底保障作用。实施敬老院改造升级行动，提升公办养老机构服务环境和服务能力。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支持社会资本投资兴办养老机构，落实与公办养老机构同等优惠待遇，满足群众多样化养老需求。重点扶持护理型、连锁型民办养老机构，打造一批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养老服务品牌。推动养老机构将服务延伸至居家社区，为家庭养老提供有力支撑，引导社区养老产业加快发展。建立全市统一的养老服务质量标准和评价体系，形成持续提升、分层分类的养老机构质量管理机制。到 2035 年，全市养老机构床位数不少于每千名老年人 45 张，其中，护理型床位占机构床位比例不低于 60%。（市民政局负责）

三是推动农村养老服务提质升级。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完善以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乡镇综合性养老机构为中心，以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设施为网点的农村养老服务网络，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计划。建立以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空巢、留守老年人为重点的定期探访制度，及时了解

和评估老年人生活状况并提供针对性援助服务。到 2022 年，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全部达到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要求，全面建立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机制；到 2035 年，大多数农村养老机构具备长期照护、日间照料、医养结合、上门服务等功能。（市民政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是推进医养有机结合。按照“兜底保障、就近入住、预留空间、服务社会”的原则，支持县（市）区综合医养中心、乡镇（办事处）区域医养中心建设，优先解决建档立卡贫困户失智失能重度残疾人以及重病患者“两不愁三保障”问题。进一步完善医养结合机构布局，支持大规模养老机构设立医疗、护理、康复服务机构或病区，小规模机构设立医务室、卫生所（室）、护理站等，其他养老机构设立巡诊室和卫生保健员，深入开展医疗巡诊服务和专业医疗服务；提高医疗机构为老年患者服务的能力，鼓励和引导有条件的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开设老年医学科，做好老年慢性病防治和康复护理等工作；支持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灵活采用毗邻而建、开通双向转诊和急诊急救、共建医养联合体或共同体等形式，提升老年人住院、康复、生活照料和安宁疗护的综合服务水平，实现医疗机构和养老机构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多方共赢。（市卫健委牵头，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市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发展银发经济

一是积极开发老年产品。支持老年用品制造业创新发展，推动企业生产适用老年人的医疗器械、体育器材、绿色食品加工等

领域，利用互联网对接用户个性化需求，加快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和供应链管理等关键环节升级改造，推广基于个性化产品服务和商业模式创新。（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是推动养老服务融合发展。坚持创新驱动和融合发展，适度超前发展休闲、医药、健康食品、康养地产、适老性金融产品、养老人才培养、互联网+等关联产业，实现与养老服务产业同频共振，满足大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体育局、市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老年健康科技支撑力度

10. 大力发展老年医学

依托公办综合性医院和中医院，加强与郑州大都市区医疗机构交流合作，提升全市肿瘤科、心血管科等康复服务能力。支持国内外知名医疗机构通过合资、品牌合作等形式入驻，重点推进老年常见疾病防控和康复护理技术研究、老年功能维持和功能促进技术研究，加强心脑血管疾病、恶性肿瘤、慢阻肺、糖尿病、神经精神疾病等重大慢病防治技术普及推广和临床新技术新产品应用。积极开展适合老年人特点的健身休闲、精神慰藉等康养服务。鼓励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开展中医特色康复医疗、训练指导、知识普及、康复护理、辅具服务，完善中医康复服务规范和中医康复服务手段，提升中医康复医疗服务水平。（市卫健委牵头，市科技局、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建设焦作市智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

运用大数据、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构建起市、区县、镇街、社区（村）四级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具备老年人健康与功能监测系统、全市志愿者服务共享平台（结合时间银行）、养老服务设施信息和质量评价实时监测与查询的资源整合、监督管理、统计分析等功能，为老年人提供健康管理、紧急救援、精神慰藉、服务预约、物品代购等精准的私人订制服务，实现养老服务供给侧和需求端的高效对接，全面提升我市养老服务质量。（市民政局牵头，市卫健委、市大数据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构建养老、孝老、敬老的社会环境

12.加强老年人权益保障

健全老年人权益保障落实机制，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河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完善老年人社会服务、社会福利、社会参与等法规和制度，加强老年人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完善老年人监护制度。加强普法宣传教育，帮助老年人提高识别和防范非法侵害的能力。加强健康、养老、家政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将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纳入大中小学和党校（行政学院）教育教学内容，纳入各级领导班子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干部培训内容。（市司法局、市老龄办牵头，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完善家庭支持体系

统筹和盘活假期资源，保障劳动者法定假期落实到位。制定家庭养老支持政策，巩固家庭在养老中的基础地位，鼓励和引导

家庭成员学习老年人康复护理知识和技能，支持家庭承担赡养老人的责任和义务。开展家庭养老照护培训及服务，提升失能老年人照护者的护理技能。鼓励各类社会资源为失能老年人家庭提供支持性喘息照护服务。推动家政服务提质扩容，开展家政培训提升行动和家政服务业“领跑者”行动，不断拓展助餐、助浴、助洁、代购、护理康复、心理慰藉、紧急救援等为老服务细分领域，推进家政服务信用体系建设，推广商务部“家政信用查”APP，落实员工制家政企业免征增值税政策。（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14.建设老年友好型社会

推进公共基础设施无障碍建设，加快适老化改造，推动有条件的地方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加装电梯。构建适老性智能交通体系，提供便捷舒适的老年人出行环境。推进基层老年活动平台建设，完善老年精神关怀服务体系，为独居、空巢、失能、失独等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特别关怀。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美德，将养老、孝老、敬老纳入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内容，推动养老、孝老、敬老教育进学校、进家庭、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加强对敬老模范家庭、为老服务先进个人、助老优秀组织的宣传报道，持续推出反映养老、孝老、敬老美德的艺术作品及公益广告，利用传统节日组织敬老爱老活动。强化道德约束，将赡养父母行为纳入公民个人社会诚信档案。推进老年人社会优待法治化，县级以上政府普遍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老年人优待制度，非本地户籍常住老年人与本地户籍老

年人同等享受社会优待。到 2022 年，建成一批示范性城乡老年友好型社区；到 2035 年，普遍建立老年友好型社区。（市老龄办牵头，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文广旅局、市卫健委、市残联、市妇联、市住房保障中心、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党的领导。坚持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作的领导，为方案实施提供坚强保证。完善体现新发展理念和正确政绩观要求的干部考核评价体系，建立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调动各级领导干部做好应对人口老龄化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健全离退休干部基层党组织和老年社会组织中的党组织，充分发挥离退休党员作用。

（二）完善组织协调机制。建立完善党委统一领导、政府依法行政、部门密切配合、群团组织积极参与、上下左右协同联动的老龄工作机制。加强各级老龄工作委员会的统筹协调作用，积极推进涉老公共服务领域管理体制改革的，统筹政策制定和任务落实。注重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老龄协会等组织的作用，充分发挥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作用，最大限度凝聚全社会共识和力量。

（三）健全工作机制。坚持党政主要负责人亲自抓、负总责，强化各级政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主体责任，将有关工作纳入政府工作重要议事日程和目标考核内容，提出本地具体工作措施，在制定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时充分做好衔接。各有关部门要各

司其职，制定配套政策措施，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形成齐抓共管、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

（四）完善法规政策。根据人口老龄化实际情况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加强老年人福利等相关配套规章的制定、修订和废止工作，健全老年健康法规支持体系，夯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法制基础。将应对人口老龄化纳入地方性法规、规章、行业标准规范中，纳入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政策制定中，保障各项制度衔接一致，有序推动应对人口老龄化工作任务落实。

（五）加强数据支撑。加强人口基础信息采集和统计工作，逐步建立以人口普查为基础、人口抽样调查为主体、多部门行政记录和网格化管理信息为依托、人口大数据分析为补充的年度人口统计体系。建立应对人口老龄化问题研究智库，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加强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研究。（市发改委牵头，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大数据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开展监测考核。将应对人口老龄化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纳入各有关部门和各级政府政绩考核内容，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参考。建立方案实施动态监测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第三方综合评估和专项评估，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建立各地各有关部门年度工作总台账，组织对账督办，开展年度实施情况总结工作。（市发改委牵头，市委组织部、市老龄办、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能力评价指标

附件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能力评价标准

序号	指 标	2018 年	2022 年	2035 年
1	☆ 基本养老保险覆盖面	—	基本实现法定人员全覆盖	应保尽保
2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 95	> 95	应保尽保
3	“一刻钟”居家养老服务圈, 助餐、助浴、助行等服务机制	—	基本建成	
4	居家社区养老紧急救援系统	—	普遍建立	
5	居家社区探访制度	—	全面建立	
6	特困老年人月探访率(%)	—	100	
7	失能老人社区帮扶率(%)	—	100	
8	社会工作者与社区老人比例	较低	1/1000	1/500
9	☆ 社区日间照料机构覆盖率(%)	—	> 90	
10	“三社联动”(社区为平台、社会组织为载体、社会工作者为支撑)机制	—	基本实现全覆盖	全覆盖
11	康复辅助器具社区服务体系	—	逐步建立	
12	☆ 各地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	—	100	
13	城乡老年友好型社区	—	逐步建立	普遍建立
14	☆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36	50	80
15	☆ 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	60	
16	☆ 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	100	
17	“时间银行”承接机构到位率(%)	—	逐步提高	
18	“时间银行”储蓄率(%)	—	逐步提高	
19	☆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69	> 72	> 90
20	医疗机构设置老年人绿色通道	—	普遍开展	
21	☆ 老年大学覆盖面	—	每县(市、区)至少 1 所	办学点覆盖全省所有乡镇(街道)
22	经常性参与教育活动的老年人占比(%)	—	> 20	> 20

注: 加☆的指标为约束性指标, 作为对各级政府考核的依据; 其余指标为倡导性指标, 作为能力评价考核。

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10 日印发